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叶塘镇龙坪等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

兴市府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叶塘镇龙坪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叶塘镇龙坪村、田心村（详见公告附件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7633 公顷（合 26.449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兴宁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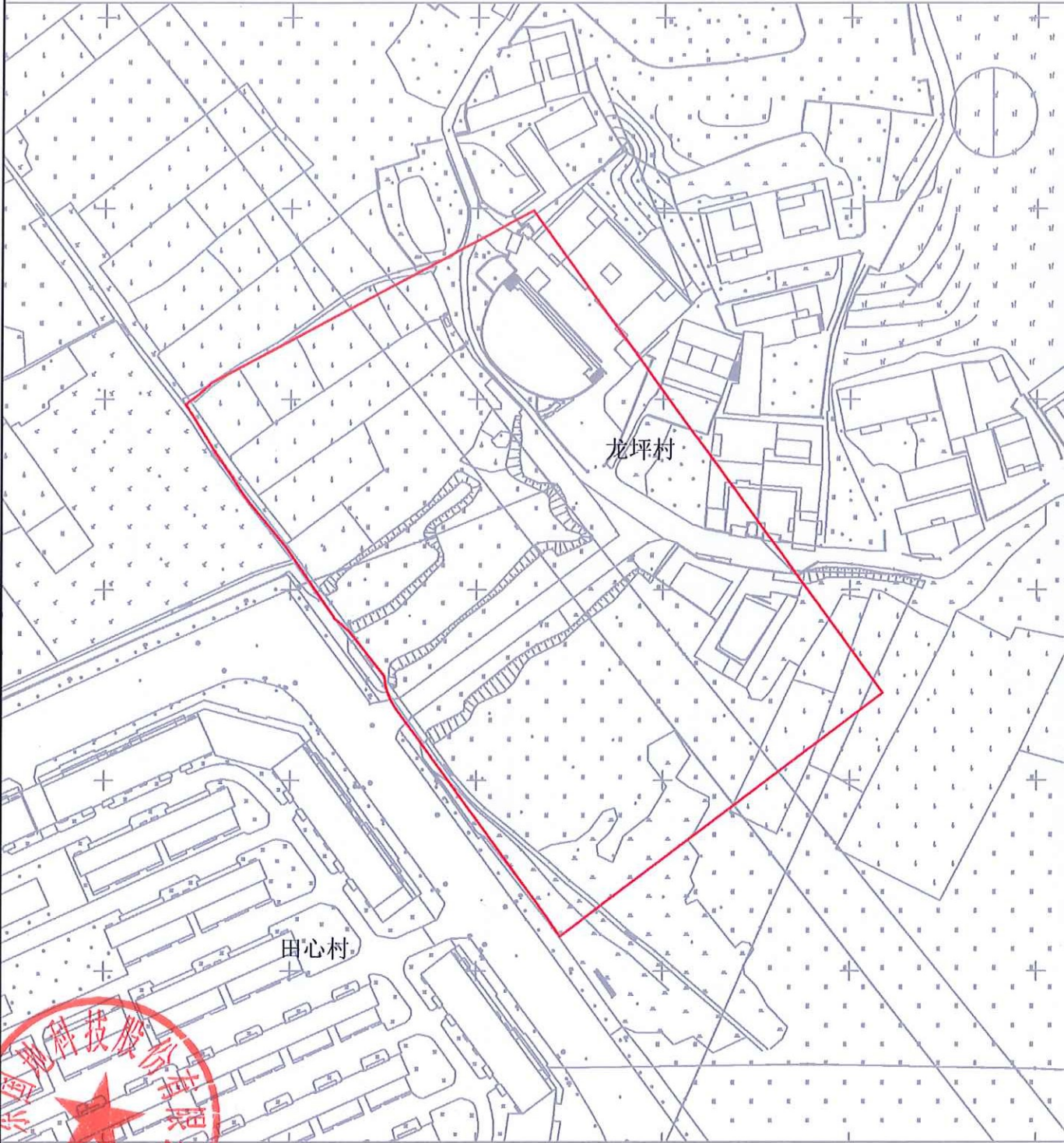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CZPC20250501）



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红线面积：约26.4495亩
坐落：叶塘镇田心村、龙坪村



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 1500

编号：CZPC20250501
制图日期：2025年3月